1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
股票代码：300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
通讯地址：广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
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
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
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4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星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指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王晓东
本报告书指
本《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
公司 32,000,000 股股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0% 增加至 6.9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晓东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指人民币万元/元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晓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445281******* 住所广州市****** 通讯地址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无一致行动人。

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拟通过协
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
来 12 个月内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
资”）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星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以人民币 4.5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晓东，转
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44,000,000 元。本次协议转让后，王晓东持有公司 3,200 万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9%，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东以自有资金
受让上述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
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前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王晓东无限售流通股 - - 32,000,000 6.99%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908 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晓华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650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蔡耿锡先生持股 50.48%，谢晓华女士持股 49.52% 星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
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8
姓名王晓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 通讯地址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王晓东向公司提供了资信证明，证明自身具有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履约能力。
王晓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ꛔ쉀的뉀ഇꌀ 东晓
晓东ޤ销翠䃀༔␏晓东不᱑偑傐큀ǈ　 东不᱑甕ऍöက 信明自身ၑ傐큀需 ⥡핡 䃱々�剷㈠✵ऍБ 䃱々�剷㈠⠂ȕऍЀԑ䉉厩愀关㼔␍銰。
ФÑ쏠自身
Џጀ吉瀀 ⥡핡）
东不ᄯ፨␀뼺倏ᐤŰ큺　 ༅ᅂ䥓䉀턔⒕〬䀀
䞰@ഇ뀀履
。ᵆ딀ް{僐笀Ğ）证系ꛔ쉃转让方与系ꛔ쉀ു� 方履约。ᅂ䥓要四 东之能力之
之被翠䃀༔␏␀� 崑䉉千琀东不᱑䄃ࡃ䣋之的关㑻
之失信明㕢䀍不᱑ᑁ䂄〬䀀
ᄠñ䉀Ԁ‴㈀倀⥄ᐈ䌶펐 ἅᅂ䥓䷄ 䰧ꐑ（ကⱀ⑐큇뀀方圠ñ䉀Ԁ‴㈀倀☑㑁䂄㈖ǈ　 不。曑ᐤ锳洹㢒䀍不（┆䔆ࡃ䀍让 ᱑锡ᒖജ㸀䘆䔆ࡃ䀍明 ܡᒖഄ笀塤偠萺㶰系ꛔ쉀ു� ᅂ䥓简༔␰ 쐀
ᐂ쐀
㤙┳␀ഹᤥ㌣貴뉻�␀퇃 㤙┳“䀀䤙┳␀큻�呹⁃䰧鐡ꔙ䂄㇙ 吽㑻曑ᐤ锵爀༔␏ጀ倍뀀 ঵帲肄㈖ǈ　 ↵帲肄ぃ
䰧者␀톏夀系ꛔ숿넍Ѐ퍖쐀 系ꛔ숣ԍ之龠ԤÑ葤
地
㑹烑핃퍎‍䓢占퉎ࠠ
次㑹烑ₜ䀀㑹烑让 ዋ䀀
不᱑䙄䌈䍅鰀提䐀틋䀀䀱ᜁࡲ牅ꀅ␀텁夀 ̫ꛔ쉃愀ᄠñ䉀Ԁ‴㈀倀ɤ䐰萳洹䌫ꛔ쉀ഇꌀ ᘂ䀍烧쀀 系ꛔ숙㞐䰧虹̫ꛔ쉀ു� ᐀텦퐀場㈀倁셐큇뀀 圢䀍☂䀍䅀ⱀ系ꛔ쉀ു�

9
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
2.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收款账户转让方于支付前另行提供。
3、股份过户
3.1 在受让方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
续。
3.2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拥
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份不
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3.3 双方确认，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
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受让方所有。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甲方内部决策的必要授权。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甲方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甲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质
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4.2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乙方应当为实施本次交易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必要的资
料和信息。
（3）乙方具备股东适格性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障碍或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乙方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可
能导致本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5、协议生效

10
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转让事项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6、协议解除及终止
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终止：
（1）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
（2）各方根据本协议之相应约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3）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
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时；
（4）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
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本协议各方无法根据新
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6.2 由于以上（1）、（2）、（4）项的情况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终止，尚未
办理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再办理，已经办理的恢复原状，同时甲方应将本次交
易全部收款返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7、违约责任
7.1 若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协议解除及终止”条款约定的第（3）项情形，
则应当向对方赔偿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7.2 发生“协议解除及终止”条款约定的第（3）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互无违约责任。
7.3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
分之一点五/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严重违反协议导
致甲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已付全
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过户标的股份及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配合乙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的，每逾期
一日，应当按乙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严重违反协议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
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及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付款项金额
承担违约责任。

11
7.5 除本协议前述约定情形外，如因任何一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的声明、
承诺、保证及相关义务情形而致守约方受损，均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
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
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
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合规性确认后，出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12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
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星徽股份证券事务部。

15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
（此页无正文，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晓东
日期：年月日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
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 3 号之
三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股票代码 300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2,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6.99% 变动后持股数量：32,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99%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 否 

18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_ 否>ž°�> 已Ö 得到批准是 □ 否 □ 不适用 
ޜ ޜ舑ᢀ퇅쀀 㒜 ਨ₇霍ю麰5爑ᢀ큰萠螗ഘ꒻销
卖实䳱䈉ԀR㍄煓□
票
个
卖
票信⬕
说市ʜ舑ᢀ퇅쀀 㒜
卖
票ئجഇ䧦烓칹ᢕ 㒖
È
(

19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晓东
日期：年月日